

系統神學(IV) 神論 人論 罪論

第三課 啟示—自我顯露的神 (二)

四、自然神學的範圍與限制

那到底自然神學的範圍是什麼？自然神學的限制是什麼？這個是我們需要進一步跟大家來談的。

1. 人的理性

談到自然神學的時候，其實在傳統神學裡面最重要的部分，神透過人的理性來說話。那麼這個自然神學本身基本上相信人的理性，透過這個大自然來認識神、認識祂的真理。

所以關於神的啟示，我們看到說可以透過人的理性來辨識，導致於他可以來對這個創造者神有所認識。那麼人的理性本身基本上在自然神學裡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人的理性有助於我們對神的認識。當人在觀察這個大自然的時候，他可以看到神透過這個大自然來啟示祂自己。他可以透過大自然來學習關於神的真理，這個是自然神學的方面。

2. 世界的次序

人不但透過他的理性，同時他觀察這個大自然的時候，也看到說這個大自然本身有某一種的秩序在裡面。那麼這種的神學思想，最發達的是來自於阿奎那。阿奎那最精彩的對上帝存在的那個論述，就是所謂的因果的論證來論上帝的存在，他的這個上帝存在論證本身在傳統神學裡面被稱為是，就是所謂的宇宙論的論證，來論上帝的存在。他會特別強調就是，當我們觀察這個創造的時候，看到這個創造本身是有秩序的。人的理性可以辨識到這個創造裡面那個秩序，到底這個秩序從哪裡來？這個秩序後面應該有一個給創造的這個秩序的那個秩序者，用因果的方式來推，一推就是有上帝的存在，那這個是一個很明顯的自然神學的一個方式、一個探討的模式，因此看到說自然神學本身，他們相信人可以透過人的理性本身，當他觀察，觀察這個創造的時候，他可以辨識出神透過創造裡面對人說話的信息。

3. 自然神學和一般啟示/自然啟示

那麼談到這裡的時候，我們也需要進一步談到就是，到底一般啟示跟自

然神學這兩個專有名詞在說什麼？我們需要進一步來辨識它一下。

自然神學剛才跟大家提到，比較是在談一種神學的方法，這個方法本身就是透過人的理性來認識神，透過人的理性看到這個創造，來辨識神是存在的。這是自然神學，它比較強調那個方法。

那麼一般啟示本身比較強調，神透過大自然，如同詩篇第八篇所說的，那裡神的透過大自然的啟示本身，透過一般啟示本身其實是在所有地方、所有人、所有的時間，都可以看到的，都可以來看到，來認識神。因此一般啟示比較談到那個見證，就是神透過這個大自然留下祂的足跡，見證祂的存在。這是一般啟示比較談到那個見證的部分，自然神學比較談到神學的方法。盼望這樣一個釐清可以幫助我們來分辨。

五、創造者神的知識，救贖者神的知識

談到一般啟示的時候，我們就需要跟特別啟示的關係，作一個進一步的理解，到底一般啟示跟特別啟示有什麼樣的關係。

那麼在整個神學的領域當中，最精彩的一位學者，來幫助我們理解，一般啟示跟特別啟示的關係，就是約翰加爾文。約翰加爾文本身，他留下可以說最棒的，這兩者的探討的理解，當然這個是他的神學的一種模式。需要跟大家來作對這方面的認識。

1. 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

那麼加爾文本身在他的要義裡面，第一冊一開始的時候他就談到，所謂創造者神的知識，跟所謂的救贖者神的知識的關係的一個探討。創造者的知識其實就談到一般啟示；救贖者神的知識就談到特別啟示。他就開始談到這個最根本的問題，當然這最根本的問題也是神學家所要面對的那個最基礎的問題，就是到底我們怎麼認識神，我們怎麼知道神。

加爾文本身以這樣的問題作他的探討的出發點，他說我們怎麼認識神呢？加爾文的答案很簡單，就是透過一般啟示，透過創造神的知識來認識神。為什麼人可以透過創造來認識神？透過創造者神的知識來認識神？對加爾文來講這是根據在兩個重點：

2. 主觀—神聖感

第一個就是主觀的，主觀部分就是每一個人都有一種所謂的神聖感，或者對那位超越者的一種懼怕感、或者敬畏感，這個是加爾文所用的一個語言，就是所謂的 sense of divinity；或者是宗教的一個種子，seed of religion，這個是加爾文本身所提到的從主觀的這個面向來理解。

那麼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這種神聖的，對神的感覺，同時在人裡面都有一種宗教的種子，這個宗教的種子本身是神所給我們的。所以這樣的一種神聖感也好，宗教種子也好，基本上它帶出三個結果來：

- 1) 第一個結果，就是說明了普世宗教的存在。
- 2) 第二個結果，就是說明了每一個人都有良心，甚至他良心會不安，這個不安的良心也說明了有這個宗教神聖感，或者宗教種子的存在。
- 3) 第三，就是對神的懼怕。對神的懼怕本身就說明了這種的對神的神聖感。這種主觀的相信神的存在，基本上對加爾文來講，成為什麼呢？就是基督教本身在談信仰的時候，看到說其實可以成為跟不信者的一個連接點。所有的基督教的講道也好，或者是傳福音也好，可以透過這個主觀的部分來作連結。那麼這個是加爾文本身談到一般啟示的主觀的這個部分。

3. 客觀

接著跟大家談到客觀的面向，客觀部分就是對這個創造的這個秩序來作反思，這個秩序本身其實是會感動人的，看到說這個秩序本身讓我們看到創造的美，創造的偉大。

當然這種反思能力本身，這個辨識能力本身其實不只是限於基督徒，所有的人都可以有這種的，有智慧地、有理性地，去反思這種創造的秩序。從這個反思當中，就會看到有神的存在。因此這整個創造的秩序本身，像加爾文說一個鏡子一樣，彰顯神的同在、彰顯神的屬性、彰顯神的本性。祂是那位眼看不到的那位神，也是那位人沒有辦法理解的那位神，但是祂可以透過這些創造本身，讓我們來認識祂，因為祂是那位創造這個世界的這位神。

透過創造的這個一般啟示，來認識我們的神是那位創造者神，但對加爾文來講，這個知識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所謂的救贖者神的知識，我們還需要所謂的這個特別的啟示。

加爾文特別強調，人在這方面的有限，就是人跟神中間有一個很大的距離。我們看到說，神是創造者神，人是被造的，人跟神在知識上有一個很明顯的距離，因為人的罪、人的墮落，使這個距離又更遠了。所以人雖然透過他的理性，透過自然知識本身可以辨識神的存在，但是這個知識本身是不完整的、不完美的，甚至於是混亂的，甚至是矛盾的知識，因此他需要有這個特別的啟示。雖然它不足夠，不完美，但基本上告訴我們說我們的神是那位存在的神，祂是那位創造者神。

加爾文提到就是，我們不但需要創造者神的知識，同時我們也需要救贖者神的知識。所以我們不只是需要一般啟示，同時也需要這個特別啟示。特別啟示就是神的話語，神透過祂的話語對我們來說話，神的話語本身就會進一步地澄清，增進我們透過這個大自然所認識的這位神。

特別啟示其實最明顯的聚焦點，就是主耶穌基督。基督耶穌本身祂是特別啟示的核心，我們看到說神透過基督耶穌來對我們說話。因此不只是有需要這個創造者神的知識，還需要這個救贖者神的知識。因此這個特別啟示要成為這個一般啟示的輔助，我們才可以對救贖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認識。如果沒有這個救贖者神的知識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有這個救恩的知識。救贖者神的知識本身一定要透過特別啟示，來讓我們來認識。

加爾文最棒的貢獻，就是關乎這個特別啟示跟一般啟示的關係。

六、巴特與卜仁納的辯論

接著我們需要跟大家來談另外一個主題，跟啟示論有關的主題，就是談到卡爾巴特跟卜仁納，他們中間的一個辯論，關乎這個自然神學透過自然本身來認識神。他們這兩者的辯論本身，其實可以說在西方的神學裡面，對自然神學最負面的一個看法。那麼這個辯論本身是出現在1934年，當時候巴特跟他一個好朋友卜仁納，他們中間在自然神學上有不同的看法，導致於他們兩者有一個很明顯的衝突。

1. 卜仁納的“自然與恩典”

卜仁納本身在1934年的時候，他就出版一本書叫做自然與恩典。這本書裡面卜仁納本身試著要談到所謂的這個創造論這一塊，看到說其實人是神所創造的，當人被造的時候，神把祂的形像樣式給了人，因為人本身是神所創造的，擁有神的形像。

2. 卜仁納的神人“連接點”

卜仁納本身在他的這個創造神學裡面就提到，就是人跟神中間有一個本體的類比，人跟神中間有一個所謂的連接點，雖然人墮落，但是他還可以認識神，透過自然的方式可以來認識神，那麼這個連接點本身可以說是現有的。每一個人雖然墮落，對卜仁納來講，在他裡面，因為他是神所造的，就有這種的所謂的神跟人中間的這個連接點。這樣的一個看法就被巴特所反對。

3. 巴特的“沒有”

巴特不能接受這種的看法(卜仁納的神人“連接點”)，所以巴特就回應卜仁納的書，就寫了另外一本書，來回應他的這個看法。巴特的那本書的書名就是一個字“NO”，就是“沒有”。人跟神中間沒有這樣的一個連接點，我們沒有辦法從人來認識神。

巴特說要認識神的話，一定要從神那邊來認識，不太可能從人這一邊來認識神。因為人基本上是被造的，人是墮落的，怎麼有可能透過人這邊來認識神，所以巴特的出發點是從神開始，不是從人開始做認識神的這個出發點，所以巴特本身拒絕卜仁納那種所謂的本體的，或者是這種實體的這個類比，來認識神。他所提供的是一種信心的類比，來認識神；我們認識神是透過信心、透過恩典，而不是在本體上因為人是神所造的，導致於人跟神有一種的連結的關係。

巴特全然拒絕這種的關係，巴特本身相信說，如果聖經上教導我們，要從罪中悔改的話，我們看到說其實除非人知道什麼是罪，他沒有辦法悔改。所以人必須要先被告知他是一個罪人，人應該先被啟示才知道啟示本身讓一個罪人認識到，他是一位百分之百的罪人，他也認識到什麼是罪。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才可以瞭解，神對罪人的悔改的要求。

所以巴特說如果我們接受這個卜仁納的看法，好像是上帝需要人的幫助，人可以跟上帝合作。巴特本身基本上不能接受這樣的一個看法，他強調就是神跟人中間沒有一種的連接點，除非神先給我們啟示。唯一的，神跟人中間的連接點就是啟示，神的話語本身讓人認識到他是個罪人，讓人認識到有上帝的存在。沒有啟示就不太可能人可以來到神的面前，認識這位對我們說話的這個神。

這樣的一種爭論，可以說是二十世紀神學裡面非常重要的爭論。我們需要給大家一點背景，為什麼當時巴特本身有那麼強調，那麼硬的一個對自然神學的回應？那麼要回到當時在1934年的時候，就是當時希特勒本身掌握了德國的這個領導大權，這個時候我們看到其實是一個很特別的時代，巴特本身跳出來反駁，或者反對卜仁納的看法本身應當有這個背景。

那麼在卜仁納的這個神學後面，其實他強調就是從路德那裡所得到的教導就是所謂的創造的這個次序，路德提到說，在神的這個護理當中建立了某一些次序，這些次序本身是為什麼存在呢？是讓這個創造本身不會混亂。神為了要保守這個創造，就給這個創造那樣一個次序，這個次序本身包括什麼？對路德來講包括家庭、包括教會、也包括國家這三個部分，是神所給這個創造的那個次序。那麼在這個希特勒時代就是按照卜仁納的說明，可能會濫用這裡所謂的路德所強調的，這個創造裡的次序，就是國家。那麼國家本身如果成為，神給創造的那個次序的話，在希特勒的影響之下，它可以變成就是神所給德國的那個救贖者，神所給德國的那位可以說彌賽亞，來拯救德國，它的份量本身就會替代了神。

所以看到其實巴特本身，他有這樣一個憂慮、擔心，就是卜仁納神學本身會鼓勵這種的看法。因此他提出非常強烈的，對卜仁納本身的自然神學的這種的反對。

因此讓大家理解一下，就是當時在二十世紀最有力的、最強的反對自然神學的一個例子，就出現在巴特跟卜仁納的當中。這個是在神學探討上的一個很重要的一個對話。

思考問題：

1. 請說明自然神學與一般啟示有何不同。
2. 加爾文所說我們透過創造者神的知識來認識神是根據什麼？
3. 為什麼加爾文認為透過創造的一般啟示來認識神是不夠的，還需透過特別啟示？
4. 巴特與卜仁納對自然神學有何不同看法？